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412-89-03-5246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强	联系方式	1303250187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 分 41.549 秒， 31 度 40 分 7.8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4〕320 号
总投资（万元）	1032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46.68（建筑面积 2492.97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16]9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武进区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5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分为洛阳镇域、洛阳镇区和戴溪片区三个层次，其中洛阳镇域规划范围即规划区范围。</p> <p>（一）规划区域范围（洛阳镇域规划范围）</p> <p>洛阳镇行政辖区范围，总用地面积55.77平方公里。</p> <p>（二）洛阳镇区规划范围</p> <p>东至横洛东路，南至洛西河、阳湖路，西至232省道，北至洛阳镇域北边界，总用地面积13.55平方公里。</p> <p>（三）戴溪片区规划范围</p> <p>东至岑村路，南至戴溪路，西至戴溪小学及规划河流，北至潘家头自然村，总用地面积1.08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62号，属于洛阳镇域规划范围内。</p> <p>2、产业定位</p> <p>以电机电器制造业为主导，发展现代农业、电机制造、商贸旅游双向融合的多元产业。</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冷库配件，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主要配套冷库制造等行业，不属于洛阳镇产业退出和环境禁止的产业，与洛阳镇产业定位不相悖。</p> <p>3、用地布局规划</p> <p>突出洛阳镇域用地布局的优化，合理布局城乡人口与各类产业，镇域形成“一核两区，两带三片”的空间布局结构，镇区形成“一片两轴三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p> <p>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2492.97平方米，进行生产，对照“洛阳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p> <p>4、基础设施规划</p> <p>（一）供水</p> <p>洛阳镇生活用水全部由魏村自来水厂供应，经湖塘站增压后沿长虹路向东至遥观镇，然后沿武澄路向南至洛阳镇。</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周边供水管网已敷设</p>
-------------------------	---

到位。

（二）排水

洛阳镇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镇区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汇入武进港。目前洛阳镇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三）供电

镇区以一座 110kV 变电所及一座 220kV 变电所为电源，以 10kV 线路为主要配电网，少量负荷较大的工业用户采用 35kV 专线供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周边电力系统已敷设到位。

（四）燃气

洛阳镇燃气主要源为天然气。常州市西部天然气门站，位于武进港西侧、武进大道南侧，供应常州市城区和周边市（县），天然气进入门站后经调压进入长输管线供各市（县）用户使用。洛阳镇通过武进东南部中压管道使用天然气。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周边天然气管线已敷设到位。

与《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东至洛阳北路和武进港、南至洛西河、西至 232 省道、北至洛阳镇界，规划用地面积 767.49ha。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属于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根据洛阳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及企业提供的法院拍卖文件（苏地行（2021）法房估字第 007 号），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合。

2、环境准入、产业退出及环境禁止

集中区产业定位为以电子信息产业为重点，并引进机械加工、轻工、服装纺织等行业的现代化制造产业园区。禁止引进印染、涉重行业、化学制纸浆、造纸、制革、酿造、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二类工业，严禁发展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其中，机械行业不含有表面处理、磷化、喷

涂、电镀等工序，如有需要则委外处理；纺织业不含印染；通讯电子行业不含电路板生产。同时，对已经引进的化工项目限制其扩建。

本项目为冷库配件制造，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引进或禁止发展的行业，与洛阳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不相悖。

与《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规划范围：东至洛阳北路和武进港、南至洛西河、西至 232 省道、北至洛阳镇界，规划用地面积 767.49ha。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属于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	相符
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耗能、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代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冷库配件制造，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集中区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企业。项目使用电能，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相符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武南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本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分类堆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相符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	相符
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厂内共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	相符
合理规划集中区布局，妥善安排居民拆迁安置。集中区内居民搬迁和安置工作应根据集中区发展，按计划及时完成。集中区工业用地与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之间、集中区边界与洛阳镇区边界之间，各设置 30 米空间防护距离。	本项目布局合理，以密闭注塑车间为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暂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相符
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准。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洛阳镇内进行平衡。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中的“两高”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4〕320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该“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宋剑湖湿地公园，位于项目西北侧 4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中分类，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位于洛阳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通过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控制、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等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是	

	<p>(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尚有环境容量。</p> <p>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Ⅰ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6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武南河各断面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要求，尚有环境容量。</p> <p>声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本项目各厂界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因此，本项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p>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用水量为684.8m³/a，用电量为70万kW·h(kWh)/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p>	是

对照最新发布的《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分析如下：

表 1-4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p>	<p>(1)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62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宋剑湖湿地公园，位于项目西北侧4km处，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2)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p>	相符

		<p>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且位于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 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 到 2025 年, 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 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废气、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相符</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且位于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62号,不涉及化工与化工产业链,不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将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做好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措施。</p>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p>	<p>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使用水、电等资源,电能为清洁能源,能耗较低,可满足《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中相应要求。</p>	相符

	<p>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	--	--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属于洛阳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洛阳工业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洛阳工业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入轻工业：化学制纸浆、造纸、制革、酿造。</p> <p>（2）禁止引入化工、医药、染料：各种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生产。</p> <p>（3）禁止引入印染：各类织物的印染及其后整理。</p> <p>（4）禁止引入机械电子：表面处理、磷化、喷涂、电镀、线路板生产。</p> <p>（5）禁止引入电镀、炼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p>	<p>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进行冷库配件制造，不属于制浆、造纸、制革、酿造、化工、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也不涉及化工、印染、电镀等工艺。</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气、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相符
环境	<p>（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p>	<p>本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p>	相符

风险 防控	<p>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不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	相符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本项目位于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选址	相符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不在文件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禁止行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相符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并接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	相符

			此本项目不会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 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一律不得审批。 (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 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 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1、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经分析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总量在区域内关闭或削减项目中平衡; 2、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3、本项目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 产排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4、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中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 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与规划相容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p>的通知（长江办[2022]） 7号</p>	<p>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	---	--	---	-----------

		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版）》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属于 VOCs 物料，注塑工序在相对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属于 VOCs 物料，注塑工序在相对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	本项目为冷库配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和胶粘剂。	相符
	《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			

		<p>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p>		
	<p>《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p>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p>	<p>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符合
	<p>《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p>	<p>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企业将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武进生态环境局备案，与文件要求相符。</p>	相符
		<p>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p>	<p>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企业应严格履行自身的环保责任，设</p>	相符

		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置专人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管理工作。									
与环评审批工作的相符性分析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19]36号对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78 743 967 824">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967 743 1286 824">本项目</th> <th data-bbox="1286 743 1390 824">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8 824 967 1422">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td> <td data-bbox="967 824 1286 1422"> <p>本项目为冷库配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对照“洛阳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目前区域内进行了削减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与上述内容相符。</p> </td> <td data-bbox="1286 824 1390 1422"> <p>相符</p> </td> </tr> <tr> <td data-bbox="478 1422 967 1868">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p> </td> <td data-bbox="967 1422 1286 1868"> <p>本项目为冷库配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对照“洛阳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主要工艺为注塑成型等工序，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p> </td> <td data-bbox="1286 1422 1390 1868"> <p>相符</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本项目为冷库配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对照“洛阳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目前区域内进行了削减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p>	<p>本项目为冷库配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对照“洛阳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主要工艺为注塑成型等工序，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p>	<p>相符</p>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本项目为冷库配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对照“洛阳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目前区域内进行了削减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p>	<p>本项目为冷库配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对照“洛阳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主要工艺为注塑成型等工序，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p>	<p>相符</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废水水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本项目为冷库配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62号,对照“洛阳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非达标区,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62号,距离长江约31.4km;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p>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为冷库配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p>	<p>相符</p>

	<p>——《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p>	<p>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故与上述要求相符。</p>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p>	<p>本项目为冷库配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西侧17km处,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宋剑湖湿地公园,位于项目西北侧4km处,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本项目为冷库配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有效处置,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p>	<p>本项目冷库配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62号,距离长江约31.4km,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p>	
--	--	--

2、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62号,距离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12.5km,不在大气管控3km范围内,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总量实行2倍减量替代。	相符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62号,距离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12.5km;为冷库配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双高”项目。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62号,距离国控点(常州市武进	相符

	<p>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生态环境局) 12.5km，不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审批前无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p>	
	<p>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62号，距离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12.5km，为冷库配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使用电能，生产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p>	<p>相符</p>
<p>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p> <p>常州市已编制了《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1）上位规划内容</p> <p>“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p> <p>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114.9600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12.9589万亩，占市域面积的17.22%。</p> <p>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46.10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92%。</p> <p>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925.05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911.38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13.67平方公里。</p> <p>（2）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已公布的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已公布的市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工业发展区，详见附图8。</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现拟投资 1032 万元，利用拍卖所得的自有厂房，购置注塑机、CNC 车床、环保设备等设备 38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武行审备（2024）320 号，项目代码：2407-320412-89-03-524620。企业目前处于项目前期准备阶段。</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评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了项目组，在收集相关基础资料、现场踏勘、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分析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以及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分析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程度等，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项目；</p> <p>建设单位：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p> <p>建设性质：新建（利用自有厂房）；</p> <p>建筑面积：2492.97m²；</p> <p>投资总额：1032 万元；</p> <p>职工人数：18 人；</p> <p>工作制度：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p> <p>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p>
------	---

3、主体及公辅工程

各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楼	2F, 建筑面积340.84m ²	已建设
	车间一	1F, 建筑面积1139.05m ² , 模具加工车间、仓库	已建设
	车间二	1F, 密闭注塑车间, 建筑面积527.50m ²	已建设
	辅房1	1F, 空压机等辅助设施用房, 建筑面积409.34m ²	已建设
	辅房2	1F, 建筑面积48.15m ² , 员工用餐区等	已建设
	门卫	1F, 建筑面积28.09m ³	已建设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一, 建筑面积约200m ²	已建设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一, 建筑面积约200m ²	已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684.8m ³ /a	管网已建设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厂区雨水就近排入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内。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用电量约60万kW·h/a	已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最终排至武南河; 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固废	位于车间一, 一般固废堆场10m ² , 危废仓库10m ²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等	新建

4、产品方案及原辅料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单件 重量规格	生产能力 (t/a)	运行时间 (h)	产品照片
1	冷库配件 生产线	冷库配件 (主要为支架 托块等)	0.5~500g	300	7200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类型 1 类型 2 </div>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包装规格	年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位置	运输来源
原辅料	PP 粒子 (新料)	聚丙烯	25kg/袋	156	15 吨/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PE 粒子 (新料)	聚乙烯	25kg/袋	150	15 吨/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色母粒子	颜料、载体	25kg/袋	0.05	0.05 吨/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不锈钢垫圈	不锈钢	100 只/盒	10 万只	1 万只/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液压油	基础油、添加剂	200kg/桶	0.6	0.2 吨/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切削液	高精炼矿物油 99%、2,6-双丁基对 甲酚 0.3-1%等, 不 含氮磷	200kg/桶	0.4	0.2 吨/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模具	钢材	箱装	30 付(约 3 吨)	0.1 吨/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表 2-4 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PP 粒子	白色、无臭无味固体，具有较高的耐热性、耐化学性和刚性，是汽车零部件和家用电器的常用材料。PP 的熔融温度在 160 至 170℃ 之间，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相对密度（水=1）：0.90-0.91	可燃	无毒
2	色母粒子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主要由颜料（酞菁红、酞菁蓝、大分子红、大分子黄、永固黄、偶氮红等）、载体（树脂）、分散剂（聚乙烯低分子蜡、硬脂酸盐等）、添加剂（阻燃剂、增亮剂等）组成。	可燃	无毒
3	PE 粒子	无色至白色固体，是一种轻质、柔韧且具有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性的热塑性塑料。根据密度不同，可分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和低密度聚乙烯（LDPE）。PE 的密度较低，大约在 0.91 到 0.96g/cm ³ 之间，熔点：85 至 136℃。	可燃	无毒
4	液压油	清澈的琥珀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896kg/m ³ （15℃），闪点 222℃	可燃	在正常条件下使用不会成为健康危险源
5	切削液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都会含有除基础油以外的各种添加剂：防锈剂、有色金属腐蚀钝化剂、消泡剂等；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不易燃烧，不易爆炸	大量的切削液中含有的 PCAH（多环芳烃，可致癌）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拌料机	/	台	2	注塑
2	立式注塑机	ABL125	台	11	
3	卧式注塑机	UP-128S	台	1	
4	冷却塔	8-15T, 20m ³ /h	台	3	
5	水池	3.5*2*1.5m	台	1	
6	粉碎机	Y132M-4	台	4	
7	空压机	/	台	1	
8	储气罐	/	台	2	
9	磨床	3060	台	1	模具维修加工
10	钻床	Z4125A	台	1	
11	CNC 车床	/	台	10	
12	环保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0m ³ /h	台/套	1	环保设施

6、物料产污分析

废气：本项目有注塑废气产生，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废砂轮、职工办公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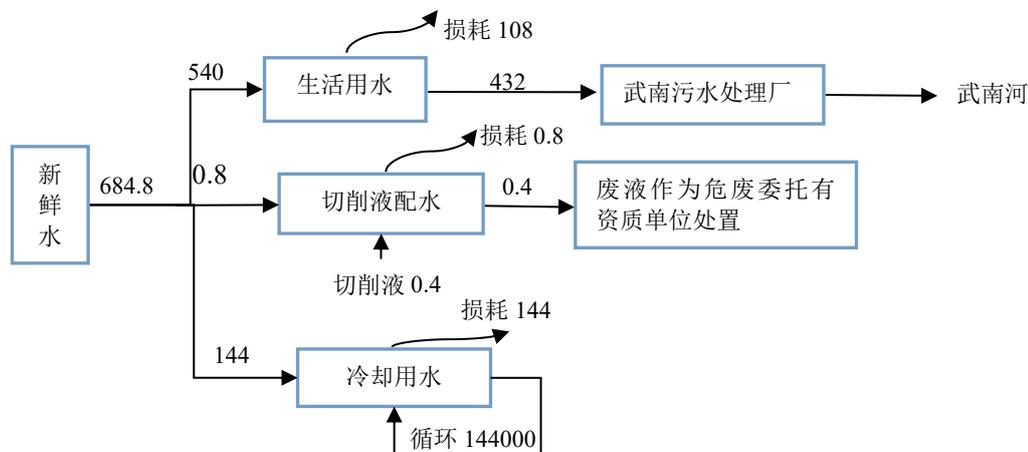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单位：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次建成后全厂共计员工18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12h，年工作时间72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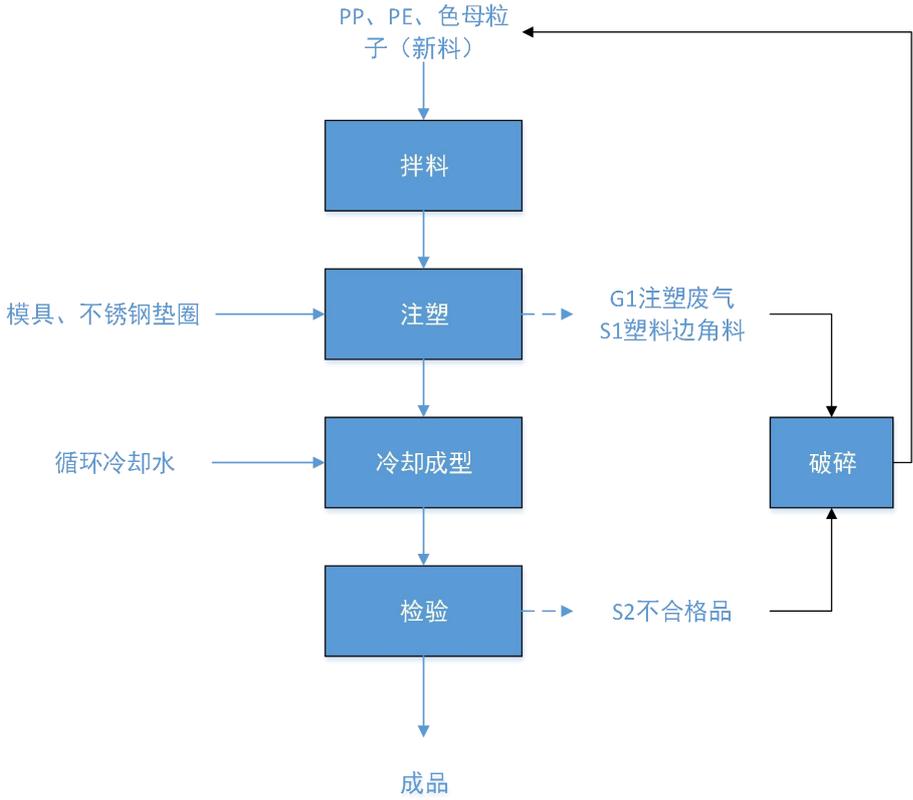
生活设施：设用餐区，不设宿舍、浴室。

项目进度：拟2025年3月建成投运。

9、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东侧为常州市永科机械厂、常州市里可达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等；南侧为常州市圣马自行车零件厂及常州市超力均质泵厂；西侧为空地、陈家头村；北侧为江苏佳诚塑业有限公司、常州市浩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宝山冷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30m的陈家头（距离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有梅家头（距离厂界89m）、董家头（距离厂界335m）、谈家头（距离厂界321m）等敏感目标。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2。

本项目厂区从西到东为辅房2、办公楼、车间一、车间二、辅房1，车间一从西至东依次为危废仓库、模具加工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车间二从西到东依次为拌料区、注塑间；辅房2从西到东依次为公辅区、破碎区等。详见附图3。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施工期</p> <p>本项目利用自购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简单装修、设备安装、调试等作业，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p> <p>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p> <p>1、冷库配件生产工艺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拌料：将所需原料使用拌料机进行搅拌混料，项目塑料粒子粒径（约 2~3mm）较大，粉尘产生量很少，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故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混料主要为各类塑料粒子分别与色母混料，粒子间不混合。</p> <p>注塑：将搅拌好的塑料粒子进入注塑机料筒内，根据各类塑料粒子的熔化温度，电加热至 180~220℃左右使塑料粒子变成熔融状态，然后在设备内将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注入模具封闭的模腔，充满模腔后进入保压阶段，通过持续施加压力，压实融体，增加塑料密度，从而使产品成型。</p>

本项目注塑机分为立式注塑机和卧式注塑机两种，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选择对应的注塑机生产，其中一台立式注塑机需将不锈钢垫圈放入模具，再进行塑料制品注塑成型。PP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为 350℃，PE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为 320℃，本项目塑料粒子在注塑温度下不发生分解但有单体挥发出来。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 和塑料边角料 S1 产生。

冷却成型：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

检验：人工对产品外形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

破碎：将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通过粉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项目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约 3mm），粉尘的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极少，因此本次环评中不做定量分析。

2、模具加工及修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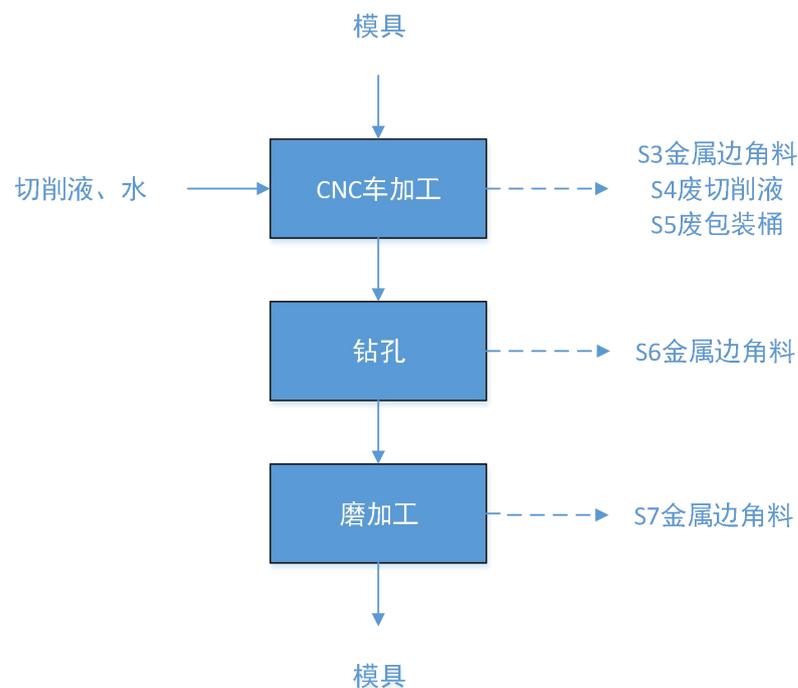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加工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CNC 加工：注塑模具经数控车床加工后使用，加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1:20 兑水），起到冷却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变质后需定期更换，更换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产生废水。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3、废切削液 S4、废包装桶 S5。

钻孔：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维修保养，利用钻床对工件钻孔处理，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6。

磨加工：使用磨床对模具进行干式打磨，去除模具表面缺陷达到要求，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7 和粉尘。项目打磨频次较低，粉尘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极少，因此本次环评中不做定量分析。磨具均为钢材，不涉及铝镁等金属。

3、运营过程

塑料粒子等原辅料拆包会有普通废包装物 S8 产生；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S9；设备维修维护过程需使用液压油，会有废液压油 S10、废油桶 S11、含油抹布手套 S12、废砂轮 S13 产生；员工工作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14。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1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注塑
2	废水 /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
3	噪声 /	噪声	注塑、机械加工、冷却塔等
4	固废	S1	塑料边角料
5		S2	不合格品
6		S3	金属边角料
7		S4	废切削液
8		S5	废包装桶
9		S6	金属边角料
10		S7	金属边角料
11		S8	普通废包装物
12		S9	废活性炭
13		S10	废液压油
14		S11	废油桶
15		S12	含油抹布手套
16		S13	废砂轮
17		S14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在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以最高价竞得拍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工业园区遥洛路 62 号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文号：（2022）苏 0412 执恢 588 号之一。</p> <p>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工业园区遥洛路 62 号为工业用地，目前无土地证及房产证，企业正在积极办理中，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4。</p> <p>厂区原属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瑞普冷库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江苏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底）》的清单，常州市武进区洛阳瑞普冷库有限公司属于制冷设备及配件行业，2016 年 8 月完成了自查评估报告，环保手续完善，无历史遗留问题。</p> <p>目前厂房出租中，租赁单位为常州弗洛森冷链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冷库板的制造，租赁单位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21EGEC9T001Z），到期后搬迁，本项目入驻前其设备全部拆除，原辅料等清除干净后交付，不会有历史遗留问题。</p> <p>本项目入场后，依托已建成的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接管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目前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消防设施依托已有的消防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及应急设施由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自行建设，厂区责任主体为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p>					
	表 3-1 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5.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p>综上，项目所在区 O₃、PM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监测及引用点位						
<p>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引用点位 G1 位于常州登丰电机有限公司所在地，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14 日、16 日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CH20230123。</p> <p>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p>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引用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常州登丰电机有限公司所在地	2367	400	非甲烷总烃	2023.3.13、14、16	NE	2400
注：*监测/引用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为圆点。						

②监测项目

引用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 3 天的数据。

④监测/引用数据汇总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频率 /%	达标 情况
	X	Y							
G1 常州登丰电机有限公司所在地	2367	4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00	600~680	34	0	达标

注：*监测/引用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为圆点。

根据表 3-3 现状监测数据总汇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

(3) 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总体达标，PM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

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

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 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 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 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1) 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3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如下: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 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 II 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① 饮用水水源水质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 号),2023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 5.11 亿吨,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② 国省考断面

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③ 太湖及入太河流

2023 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自太湖治理以来首次达到地表水湖库 III 类标准,其中总磷 0.05MG/L,同比下降 21.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 II 类和 I 类标准。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74MG/L,同比下降 16.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 II 类和 I 类标准。武进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道氮磷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

④长江流域常州段

2023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3条主要通江支流上5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⑤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3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及评价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武南河布设3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8月29日~8月31日历史监测数据，W1、W2、W3分别位于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断面、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和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处，报告编号为：JCH2023058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3-4，监测结果汇总见表3-5。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断面位置	断面位置	引用因子	环境功能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河道中央	pH、COD、氨氮、总磷、总氮	Ⅲ类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表3-5 地表水水质引用结果汇总表（mg/L）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W1	浓度范围 mg/L	7.6~7.9	16~18	12~15	0.472~0.633	0.16~0.19	0.69~0.85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mg/L	7.7~7.9	15~19	20~24	0.444~0.660	0.17~0.18	0.83~0.90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W3	浓度范围 mg/L	7.4~7.9	18~19	37~43	0.472~0.702	0.18~0.19	0.76~0.86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地表水Ⅲ类标准		6~9	20	/	1.0	0.2	/

由表3-5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武南河W1、W2、W3断面的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地表水标准限值。

（3）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8月29日~8月31日对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断面、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断面和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断面处进行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共布设5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具体点位见表3-6；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8月22日进行现场监测，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见表3-7。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与厂界相对距离 (m)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	1m	2类
N2	南厂界	1m	2类
N3	西厂界	1m	2类
N4	北厂界	1m	2类
N5	陈家头	30m	2类

表 3-7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4.8.22	N1	2类	57	60	45	50	达标
	N2	2类	57	60	46	50	达标
	N3	2类	57	60	48	50	达标
	N4	2类	58	60	47	50	达标
	N5	2类	56	60	42	50	达标

经过现场监测，项目各厂界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主要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均进行了地面硬化与防渗处理，不涉及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建设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敏感目标村庄（陈家头），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所示，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9。									
	表 3-8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大气环境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环境功能要求	相对厂界距离	相对注塑车间距离
			X	Y						
		陈家头	120.06109357	31.66807473	居民	环境空气	SW		30	87
		梅家头	120.06290674	31.66960895	居民	环境空气	NE		89	89
	谈家头	120.05755842	31.66689992	居民	环境空气	SW	321	396		
	董家头	120.06227374	31.66560709	居民	环境空气	SE	335	350		
	表 3-9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规模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环境类别		
水环境	直湖港	NE			940	小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直湖港支流	E			405	小河	/			
	武南河	S			850	小河	纳污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生态环境	宋剑湖湿地公园	NW			4.0km	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地下水	区域地下潜水层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要素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声环境	项目厂界四周									
	陈家头	0	30	0	SW	3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合计约 20 户，建筑物以二层建筑为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PP、PE 粒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表 9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序	设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注塑	注塑机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废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总氮	mg/L	7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5）			
污水厂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排口	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氨氮	mg/L	4 (6)
			总氮	mg/L	12 (15)
			总磷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	/	6~9
			SS	mg/L	10
	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B标准	pH	/	6~9
			COD	mg/L	40
			氨氮	mg/L	3 (5)
			总氮	mg/L	10 (12)
			总磷	mg/L	0.3
			SS	mg/L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62号，厂区周围有少数零散村庄，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噪声功能区，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详见表3-13。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陈家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60	50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表 3-14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活废（污）水	废水量	432	0	432	432	
	COD	0.173	0	0.173	0.173	/
	SS	0.130	0	0.130	/	0.130
	NH ₃ -N	0.015	0	0.015	0.015	/
	TP	0.002	0	0.002	0.002	/
	TN	0.022	0	0.022	0.022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29	0.656	0.073	0.073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1	0	0.081	/	/
固废	一般固废	6.7	6.7	0	/	/
	危险固废	5.306	5.306	0	/	/
	生活垃圾	2.7	2.7	0	/	/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本项目新增排放 VOCs 0.073t/a，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水量为 432t/a，COD 0.173t/a、SS 0.130t/a、NH₃-N 0.015t/a、TP 0.002t/a、TN 0.022t/a，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正安电机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装修改造，因此该项目建设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源强分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有组织废气</p> <p style="padding-left: 4em;">①注塑废气 G1</p> <p>项目在注塑工序需对原料进行加热，加热温度最高为 220℃，PP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为 350℃，PE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为 320℃，因此可不考虑 PP、PE 热分解污染物，但是塑胶粒加热熔融过程中，可能会有部分未完成聚合反应的游离单体产生，因此本环评主要考虑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挤出/注塑工艺”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系数“2.7kg/t-产品”，本项目年生产冷库配件 300t，经计算，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81t/a，年工作时间 7200h。</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无组织废气</p> <p style="padding-left: 4em;">①未捕集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本项目注塑工序未捕集到的 10%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排放量为 0.081t/a。</p> <p style="padding-left: 4em;">②拌料、破碎废气</p> <p>本项目在拌料混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因各物料均为大颗粒状，且在拌料机运行时进行加盖操作，故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破碎后产生的都是大塑料颗粒，破碎机间歇运行，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评价。</p> <p style="padding-left: 4em;">③打磨粉尘</p> <p>本项目模具维修需进行打磨处理，打磨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工段“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的产污系数 2.19kg/t（原料），项目模具需加工用量较小（模具重量约 3t，需打磨的约占 10%），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 0.0006t/a，可忽略不计，故本环评仅定性分析，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通风可达标排放。</p>

1.2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类别	生产单元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源强核算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去除效率	
主体工程	注塑生产线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0.81	集气罩	90%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90%	一般排放口（1#）

【1】：项目所选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废气可行性技术。

1.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排放口信息汇总见表 4-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量 m ³ /h	工序	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	8000	注塑	G1	非甲烷总烃	12.66	0.101	0.729	二级活性炭	90	非甲烷总烃	1.266	0.01	0.073	60	/	15	0.5	25	间歇 7200h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排气筒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E	N	高度/m	内径/m	流速/m/s	温度/°C			非甲烷总烃	0.01
1#	排气筒	120.06197266	31.66913219	15	0.5	11.3	35	间歇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1

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 10%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二（密闭注塑区）无组织排放。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t/a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0.081	0	0.081	0.011	527.5	8.6

当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开车、停车、检修等非正常排放时，处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下降为 0），导致废气处理不完全排放，从而发生非

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时段约为 1 小时，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状况			出现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处理措施
	排气量 m ³ /h	工序	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8000	注塑	G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开车、停车、检修等情况	0	非甲烷总烃	12.66	0.101	0.729	<3 次/年	<1h	涉气工段停产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装置中集气系统运转异常（漏气、风机故障等），废气处理装置因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导致吸附效果差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概率较高，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0%”。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需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操作规程生产，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1.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3.1、本项目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10%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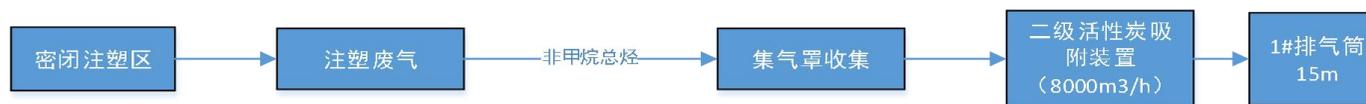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1.3.2、处理设施结构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是目前国内废气处理措施中最为常用的设备，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炭材料，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孔隙率 50-75%）、巨大的比表面积（700-1500m²/g）和疏水性，使其对非极性和极性较弱的有机气体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一般当活性炭达到饱和程度，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1.3.3、废气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评价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本项目治理工艺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 催化燃烧	是

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建议企业建设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1）废气收集风量可行性：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和操作环境，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选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有 12 个集气罩，位于注塑机出料口上方，为上吸风集气罩，集气罩距离污染源产生源的距离为 0.2m，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上吸风罩排风量 L（m³/s）的计算公式为：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3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根据上文计算公式，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参数，本项目废气负压吸风装置设计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吸风装置参数计算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设备数量	集气罩尺寸 (L×D, m)	与排放源距离 (m)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计算吸风量 (m³/h)	设计吸风量 (m³/h)
1	注塑机	12	0.5×0.5m	0.2	0.3	7257.6	8000

经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的集气罩总风量应不低于 7257.6m³/h，为保证废气的捕集效率，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可以满足有机废气收集要求。

(2) 废气处理装置参数说明：

本项目采用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经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相应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如下：

1.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少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保持严密，不漏气，螺栓和螺母均已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外壳采用不锈钢，表面整洁无锈蚀、毛刺；

3.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均设置有采样口，采样口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要求；

4.将严格按照规范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5.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6.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7、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根据废气产生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集气罩位于注塑机上方，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废气收集过程中会混入常温空气，进入活性炭箱，温度可降至 40℃以下，满足上述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详见表 4-8。

表 4-8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二活性炭装置
1	处理风量 (m³/h)	8000
2	废气收集方式	集气罩收集
4	尺寸	活性炭箱 1100mm×1300mm×1800mm、2 个
5	材质	碳钢材质
6	填充量	每级活性炭的填充量约为 0.15t
7	结构形式	颗粒炭，碘值≥800mg/g
8	动态吸附容量	20%

9		停留时间	0.5-2s
10		着火点	≥400℃
11		温度	<40℃

(3) 处理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工程实例：根据《材料研究与应用》2010年12月第4卷第4期，余倩等人《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对VOCs净化处理的研究进展》一文，采用吸附法能够使VOCs的去除率高达90-95%以上。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参考“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工段排气筒检测报告【NVT-2020-Y0276-1】，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4-9 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因子	治理设施	进口平均浓度 mg/m ³	出口平均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5.44	0.47	91.4%

根据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9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定期更换废活性炭的情况下，处理效率可达90%，在技术上是可行、可靠的。

达标分析：根据表4-2计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相应限值要求。

1.3.4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可行性及可靠性论证：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

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

1.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设备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本项目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拟在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3.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使车间的无组织废气高空排放。

4.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综上所述，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3.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废气产生情况、污染物性质和处理方式，共设置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要求：“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所有排气筒高度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并遵循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排气筒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稳定达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中排气筒设置合理。

1.4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对排气筒（1#）排气筒排口设置采样平台；厂界下风向设置最多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厂区设置 1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要求实施。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10，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4-10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每半年自行监测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4-1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每年自行监测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1.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4-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1#	非甲烷总烃	1.266	0.01	0.073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73t/a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4-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气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注塑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4.0	0.081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81t/a		

1.6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非达标区,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30m 处的陈家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本项目所有污染源正常工况下排放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4-1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预测结果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最大落地浓度	1.54μ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max	0.08%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2m	
预测结果	陈家头 (30m) -非甲烷总烃	梅家头 (89m) -非甲烷总烃
最大落地浓度	1.25μg/m ³	1.30μ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max	0.06%	0.06%
预测结果	谈家头 (321m) -非甲烷总烃	董家头 (335m) -非甲烷总烃
最大落地浓度	0.49μg/m ³	0.47μ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max	0.02%	0.02%
标准值	2000μg/m ³	

预测结果	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	
最大落地浓度	14.08μ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max	0.7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2m	
预测结果	陈家头（30m）-非甲烷总烃	梅家头（89m）-非甲烷总烃
最大落地浓度	12.48μg/m ³	3.55μ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max	0.62%	0.18%
预测结果	谈家头（321m）-非甲烷总烃	董家头（335m）-非甲烷总烃
最大落地浓度	0.62μg/m ³	0.58μ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max	0.03%	0.03%
标准值	2000μg/m³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且本项目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1.7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中查取；

表 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 近 5 年平均风 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2、相关计算参数的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15。

表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m)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2~4	470	0.021	1.85	0.84	2.0	13	0.011	0.314	50

3、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 ①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
- ②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
- ③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
- ④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
- ⑤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差见表 2。

表 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L<1000	100
L≥1000	200

(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以车间二（注塑车间）为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2、废水

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共计员工 18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根据《给水排水标准规范实施手册》中有关用水指标计算，员工生活用水以 100L/d·人计算，则用水量为 540t/a，排放系数取 0.8，则排水量为 432t/a。生活污水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南河。

(2) 生产用水：

切削液配水：本项目切削液与水配比为 1:20，年用切削液 0.4t，则用水量为 8t，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的切削液和水，考虑损耗 10%水量，则补水量为 0.8t/a，长时间使用切削液会变质，每年更换一次，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4t/a。

冷却塔用水：本项目共设置 1 座冷却塔对注塑过程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20t/h，由于在循环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需对其补水，蒸发损耗约为用水量的 1‰，经计算本项目冷却水需补充水量为 0.02m³/h，年工作时间按 7200h 计，则需年补充冷却水量为 144m³，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且因其为间接冷却，对水质要求不高，无需更换，定期补水不外排。

2.2 废污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即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32	COD	400	0.173	/	400	0.173	武南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30		300	0.130	
		NH ₃ -N	35	0.015		35	0.015	
		TP	5	0.002		5	0.002	
		TN	50	0.022		50	0.022	

2.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置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W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外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01	120.06110162	31.66848125	0.043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 (6)
4									TP	0.5
5									TN	12 (15)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01	120.06110162	31.66848125	0.043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武南污水处理厂 (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COD	40
2									NH ₃ -N	3 (5)
3									TN	10 (12)
4									TP	0.3
5									SS	10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9。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4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污水接管口。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监测要求。

2.5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概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 of 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开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₂ 消毒，出水执行 GB 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 6.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 2.8 公顷，总长 1.2 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 365 吨、29.2 吨、109 吨和 4.38 吨，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 4 万立方米。此外，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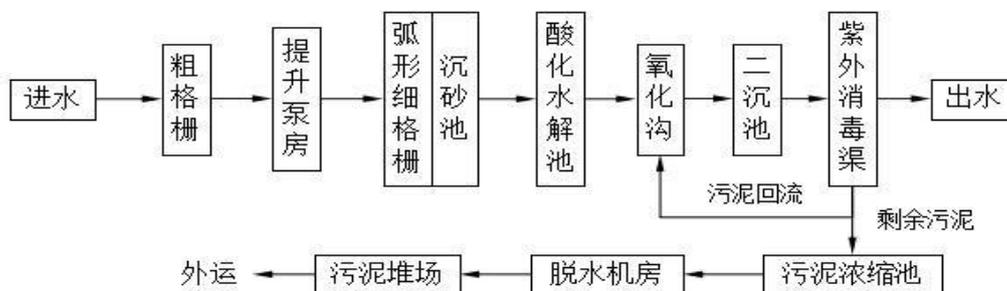


图 4-2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水质可稳定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且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

表 4-20 项目接管水质一览表 mg/L

污染物指标	pH	COD	SS	NH ₃ -N	TP
污水厂接管要求	6.5~9.5	500	400	45	8
本项目排放水质	6~9	400	300	35	5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

武南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达 10 万 m³/d，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 9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 1 万 m³/d。本项目污（废）水日排放量预计为 1.44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144%，因此，武南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③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建设进度

建设项目位于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项目具备接管条件。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各项指标可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且污水厂完全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不影响其出水水质，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送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6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排放口必须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一般排放口视排污水流量的大小参照《适应排污口水口尺寸表》的有关要求设置，并安装计量，污水面低于地面或高于地面 1m 的，就应加建采样台阶或梯架（宽度不小于 800mm）；污水直接从暗渠排入市政管道的，应在企业边界内、直入市政管道前设采样口（半径>150mm）；有压力的排污管道应安装采样阀，有二级污水设施的必须安装监控装置。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空压机、冷却塔、车床、磨床等生产过程。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车间一	磨床	3060	1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41	14	1	东	77	东	26.3	工作时间	25	东 39.8 南 41.1 西 39.5 北 44.0	1
										南	14	南	28.3				
										西	41	西	26.5				
										北	7	北	31.6				
2		钻床	Z4125A	1	80		27	14	1	东	91	东	26.3		25		
										南	14	南	28.3				
										西	27	西	26.9				
										北	7	北	31.6				
3		CNC 车床	/	10	80		55	14	1	东	63	东	36.3		25		
										南	14	南	38.3				
										西	55	西	36.4				
										北	7	北	41.6				
4	拌料机	/	2	70	83	14	1	东	35	东	22.8	25					
								南	14	南	23.7						
								西	83	西	22.6						
								北	7	北	25.9						
5	立式注塑机	ABL125	11	75	97	14	1	东	21	东	35.5	25					
								南	14	南	36.1						
								西	97	西	35.0						

6	卧式注 塑机	UP-128S	1	75	111	14	1	北	7	北	38.3	25
								东	7	东	27.9	
								南	14	南	25.7	
								西	111	西	24.6	
7	冷却塔	8-15T, 20m ³ /h	3	80	91.75	3.5	1	东	26.25	东	35.7	25
								南	3.5	南	42.0	
								西	91.75	西	35.5	
								北	17.5	北	36.0	
8	粉碎机	Y132M-4	4	80	112.75	3.5	1	东	5.25	东	40.8	25
								南	3.5	南	43.3	
								西	112.75	西	36.7	
								北	17.5	北	37.3	
9	空压机	/	1	80	81.25	3.5	1	东	36.75	东	30.8	25
								南	3.5	南	37.2	
								西	81.25	西	30.7	
								北	17.5	北	31.2	
10	风机	15kw	1	80	102.25	3.5	1	东	15.75	东	31.4	25
								南	3.5	南	37.2	
								西	102.25	西	30.7	
								北	17.5	北	31.2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噪声防治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3.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性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5）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计算结果见表 4-21，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2。

表4-22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混合源强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N1（东厂界）	39.8	57	45	57.1	46.1	60	50	达标	达标
N2（南厂界）	41.1	57	46	57.1	47.2	60	50	达标	达标
N3（西厂界）	39.5	57	48	57.1	48.6	60	50	达标	达标
N4（北厂界）	44.0	58	47	58.2	48.8	60	50	达标	达标
N5（西南侧陈家头-30m）	36.2	56	42	56.0	43.0	60	50	达标	达标

由表 4-22 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及最近敏感目标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3.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每季

度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23。

表4-23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塑料边角料 (S1)：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3.06t/a。

(2) 不合格品 (S2)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不合格品约为产品的 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t/a。

(3) 金属边角料 (S3、S6、S7)

本项目机加工等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项目模具使用量约 3t/a，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1%，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0.03t/a，外售综合利用。

(4) 普通废包装物 (S8)

根据原辅料计算，企业年产生包装袋约 12000 个，1 个包装袋约 50g，则废包装袋约为 0.6t/a。

(5) 废砂轮 (S13)

磨床设备的砂轮使用到一定极限后需要更换，更换下来的废砂轮属于一般固废，废砂轮产生量约为 0.01t/a，经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切削液 (S4)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在设备中循环使用，由于沉渣在循环过程中逐渐增多，且使用效果下降，需定期进行更换，经类比分析，机械运转过程中切削液中的水分蒸发，废切削液年更换量约为 0.4t/a。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包装桶 (S5)：本项目生产过程有切削液的包装桶产生，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一只 200kg 桶自重约 20kg，年用量 0.4t，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 只 (0.04t/a)。

(8) 废活性炭 (S9)：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单个活性炭箱体装填活性炭约 150kg，则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用量为 300kg；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1.394mg/m³；风机风量为 8000m³/h；运行时间为 24h/d，则二级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27 天，年工作日 300 天，年更换约 12 次，吸附废气 0.656t/a，全厂共计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4.256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废液压油（S10）

本项目液压油主要用于设备保养及润滑等，机械运转过程中液压油损耗，定期更换产生废油，产生量约为 0.5t/a，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废油桶（S11）：项目液压油 200kg 铁桶装，每年产生 3 只铁桶，单只重量约 20kg，则废油桶年产生量为 0.06t/a，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含油抹布手套（S1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破损、沾油的废抹布产生量为 0.05t/a，含油抹布手套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生活垃圾（S14）：厂内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本项目全厂员工 18 人，则产生量 2.7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定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t/a）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塑料边角料	注塑	固态	3.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注塑检验	固态	3	√	/	
3	金属边角料	模具加工	固态	0.03	√	/	
4	普通废包装物	粒子包装	固态	0.6	√	/	
5	废砂轮	磨床维修	固态	0.01	√	/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0.4	√	/	
7	废包装桶	切削液包装	固态	0.04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4.256	√	/
9	废液压油	机加工	液态	0.5	√	/
10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0.06	√	/
11	含油抹布	维修保养	固态	0.05	√	/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2.7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年产生量 (t/a)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注塑	固态	塑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3-S17	3.06
2	不合格品		注塑检验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3
3	金属边角料		模具加工	固态	钢材		/	SW17	900-001-S17	0.03
4	普通废包装物		粒子包装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6
5	废砂轮		磨床维修	固态	白刚玉		/	SW17	900-099-S17	0.01
6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塑料袋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T	HW09	900-006-09	0.4
7	废包装桶		切削液包装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4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矿物油		T	HW49	900-039-49	4.256
9	废液压油		机加工	液态	铁桶		T, I	HW08	900-249-08	0.5
10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I	HW08	900-249-08	0.06
11	含油抹布		维修保养	固态	油、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05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塑料等	/	/	SW62	900-001-S62	2.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塑料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900-003-S17	3.06	回用于生产	本单位
2	不合格品	注塑检验		900-003-S17	3	回用于生产	本单位
3	金属边角料	模具加工		900-001-S17	0.03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4	普通废包装物	粒子包装		900-003-S17	0.6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5	废砂轮	磨床维修		900-099-S17	0.01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废废物	900-006-09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7	废包装桶	切削液包装		900-041-49	0.04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4.256		
9	废液压油	机加工		900-249-08	0.5		
10	废油桶	原料使用		900-249-08	0.06		
11	含油抹布	维修保养		900-041-49	0.05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00-001-S62	2.7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3 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砂轮、普通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妥善存储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后，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2) 固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废库

建设单位计划在车间一西北角设置一座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10m²，可满足危废的暂存需求。

建设单位在危废库建设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漏、防渗、防腐蚀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2023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二）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三）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四）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五）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六）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⁷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¹⁰ 厘米/秒；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4-27。

表 4-27 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车间一西北角	10m ²	密闭袋装	0.4	三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04	三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桶装	4.256	三个月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0.5	三个月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0.06	三个月
6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0.05	三个月

危废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见表 4-28。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周期
1	废切削液	密闭桶装	0.4	铁桶	1	三个月
2	废包装桶	/	0.04		1	三个月
3	废活性炭	密闭袋装	1.064	吨袋	2	三个月
4	废液压油	密闭桶装	0.5	铁桶	1	三个月
5	废油桶	/	0.06		1	三个月
6	含油抹布	密闭袋装	0.0125	吨袋	1	三个月
/	通道				1	/
/	危废库面积合计				8	/

根据表 4-28 可知，项目危废库面积应不小于 8m²，企业拟在车间一西北角设置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0m²，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②一般固废堆场

建设单位拟在车间一东北角设置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10m²，暂存场所应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4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在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2)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同时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②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建造，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④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应储存在适当的包装容器内并储存于危废仓库内，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b.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c.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d.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 e.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 12463-2009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⑤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⑥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⑦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⑧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本项目新增1座危废仓库，建设单位需加强自身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建成后及时通过新系统实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形成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体系。

⑨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本项目为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的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通过封闭货车运输至厂内，物料暂存于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均已做好地面硬化，可有效防风、防渗、防雨，无露天堆放。

1、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污染环节识别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运行期土壤、地下水通过废水泄漏污染可能性很小。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若产生泄漏，污染物下渗则可能会在厂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造成水质污染。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内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较慢，污染物不易随水流迁移。区域地层以风化基岩为主，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分来看，固废中有机物类物质含量较高，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

因此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外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厂内设置有危废仓库暂存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仓库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露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2）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对危废库房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提升生产装备水平，严格做到生产装置的密闭化、管道化，并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露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⑤“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露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的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1) 土壤防渗防污措施

①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过程控制：1) 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治理，针对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2) 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3) 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其中项目原料仓库、危废库房重点防渗区应选用人工防渗材料，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 cm/s}$ 。另外，重点防渗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即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 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统上 $K \leq 10^{-10} \text{ 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 cm/s}$ ；简单防渗区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 4-30。

表 4-29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原料仓库、危废库房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地下水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 按照“考虑重点, 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 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危废库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 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 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企业在危废收集和处理过程应从严要求, 加强防渗措施, 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③分区防控: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 主要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措施不规范, 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 防治结合。污染源来自固废堆场等, 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 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做好事故安全工作, 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 设置规范的事故应急池。

加强厂区生产装置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

1) 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 杜绝“跑、冒、滴、漏”现象。2) 防止地面积水, 在易积水的地面, 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3) 排水沟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4) 加强检查, 防水设施及埋地管道要定期检查, 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 防止出现地面裂痕, 并及时修补。5) 做好危险废物堆场的防雨、防渗漏措施, 危险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堆场四周应设集水沟, 渗沥水纳入污水处理系统, 以防二次污染。6) 制订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 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 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 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中”, 且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污染控制程度“易”, 故为一般防渗区。

表 4-30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定义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各防渗区按照表 4-31 中所列防渗等级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为保证防渗工程正常施工、运行，达到设计防渗等级，防渗工程的设计符合相应要求及设计规范。工程材料符合设计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质量检验，保证使用材料全部合格。施工队伍要做到施工质量过关，施工方法符合规范要求。工程完工后进行质量检测。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贡献浓度较低，其中含有的石油烃成分以大气沉降方式进入土壤，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库，生产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化，正常工况下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总之，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生产车间的地面防渗工作。

6、生态

本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且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改变厂址内土地利用现状，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对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进行分析。

(1) 环境风险评价级别判定

本项目从事塑料冷库配件生产，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液压油、切削液、危险废物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

公司涉及其他化学品均不在易燃易爆、有毒物质范畴内。但是根据理化性质，对人体存在一定的危害。

根据以上分析判别，结合各危险物质的用量、储量情况等，选取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作为公司风险评价因子，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和爆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31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一览表

风险物质	所在位置	最大贮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切削液	原料仓库	0.2	100	0.002
液压油	原料仓库	0.2	2500	0.00008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1.064	100	0.01064
废液压油	危废仓库	0.5	100	0.005
废切削液	危废仓库	0.4	100	0.004
合计				0.02172

切削液和危险废物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值。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属于 Q<1 范围。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见表 4-33。

表 4-3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切削液、液压油等原辅料及危险废物，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切削液、液压油等原辅料发生泄漏，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时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及土壤等造成不同程度污染；危废暂存区发生泄漏及引起的伴生、次生危害；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排放。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33。

表 4-33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类型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备注
1	泄漏	车间一 (包括 危废仓库)	运输/储 存/处置	切削液、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	物料泄漏	土壤、地下水	/
2	火灾			CO	火灾	大气	伴生/次生 污染物
				消防废水	火灾	地表水	伴生/次生 污染物

（3）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订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

公司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定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

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仓库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2)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四周为其它企业和道路，且项目生产设施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日常做好防泄漏措施，避免物料泄漏污染河流，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3)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

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a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b 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c 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护用品，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4)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a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 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c 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d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5)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气有良好的治理对策和措施，从技术上分析是可行的。

但由于某些意外情况或管理不善也会出现事故排放，如废气的处理设施抽风机发生故障，则会造成车间的污染物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

在现实许多企业由于设备长期运行失效而出现环保事故排放可以说是屡见不鲜。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企业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

c 现场控制电源柜要绝缘安装，且环保设备的电动机、控制柜需分加防护罩及防雨罩，设置“防止触电”、“防止烫伤”等危险标识。

d 环保设备、设施电气线路接线应加强维护保养，避免长期的风吹雨淋造成护管破损、接头裸露的情况。

e 活性炭吸附装置接地，安装压差计、温度检测报警及连锁处理措施，因设施位于车间外，

必要时进行防雷检测。

6) 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a 危废仓库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b 危废仓库严禁火源进入;

c 采用防爆型电气、电讯设施和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d 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地沟,地沟收集可能泄露的物料,地沟及地面应该采取防渗和防腐措施;

e 危废仓库应配备干粉灭火器、黄土、惰性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f 危废仓库门口设置人体静电导除装置;

g 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能超过一年;

h 危险废物具有可燃性和有毒性,危废暂存间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和事故排风装置,并联动。

i 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②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③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表 4-34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 分 41.549 秒	纬度	31 度 40 分 7.82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原辅材料(液压油、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废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 分布情况: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若原辅材料或危废仓库中暂存的各类危废等泄漏液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车间均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4、分析结论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

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砂轮、普通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 妥善存储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后, 处置率 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 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危废库房、车间、仓库均采取防渗措施, 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 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 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 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 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 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 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 并且注意防范其他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以密闭注塑车间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洛阳镇用地规划图及工业集中区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三区三线图；
- 附图 9 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产权证明；
-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8 武南污水厂批复；
- 附件 9 洛阳工业集中区批复；
- 附件 10 工程师影像资料；
- 附件 11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3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3	0	0.073	+0.073
废水	COD	0	0	0	0.173	0	0.173	+0.173
	SS	0	0	0	0.130	0	0.130	+0.130
	NH ₃ -N	0	0	0	0.015	0	0.015	+0.015
	TP	0	0	0	0.002	0	0.002	+0.002
	TN	0	0	0	0.022	0	0.022	+0.0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0	0	0	3.06	0	3.06	+3.06
	不合格品	0	0	0	3	0	3	+3
	金属边角料	0	0	0	0.03	0	0.03	+0.03
	普通废包装物	0	0	0	0.6	0	0.6	+0.6
	废砂轮	0	0	0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0.4	0	0.4	+0.4
	废包装桶	0	0	0	0.04	0	0.04	+0.04
	废活性炭	0	0	0	4.256	0	4.256	+4.256
	废液压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油桶	0	0	0	0.06	0	0.06	+0.06
	含油抹布	0	0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7	0	2.7	+2.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